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5)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之一般披露 提交臺灣存託憑證

本公佈乃就遵守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之披露規定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刊發之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就發售臺灣存託憑證(相當於 100,000,000 股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新股)於臺灣證交所上市，向臺灣證交所及臺灣中央銀行提出申請。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亦須待臺灣證券期貨局審批後方可作實，有關申請將於取得臺灣證交所及臺灣中央銀行批准後作出。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預計新股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無須經股東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尚未最終落實會否及何時推出臺灣存託憑證發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另行刊發公佈。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須獲臺灣有關機關的批准。董事會無法保證臺灣有關機構的批准及臺灣存託憑證發行會否落實。謹此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之規定刊發。

####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就發售臺灣存託憑證(相當於 100,000,000 股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新股)及於臺灣證交所上市，向臺灣證交所及臺灣中央銀

行提出申請。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亦須待臺灣證券期貨局審批後方可作實，有關申請將於取得臺灣證交所及臺灣中央銀行批准後作出。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現時擬定臺灣存託憑證將通過要約由臺灣民眾認購之方式發售予臺灣民眾及經甄選之臺灣機構及個人投資者。臺灣存託憑證將不會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亦不會配售予本集團任何關聯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有關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預期時間表詳情，尚未落實。有關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發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建議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初步結構如下：

**所發行證券類別**：臺灣存託憑證，將由一家臺灣存託銀行發行、作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託管銀行受託持有之股份享有權利之憑據。

**所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數目**：100,000,000 份臺灣存託憑證，各代表一股股份。將發行及發售臺灣存託憑證最終數目，及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結構，需待有關當局審批後方可作實，並可由董事會及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包銷商調整(如有)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涉及之股份數目**：100,000,000 股股份，預計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就臺灣存託憑證發行所涉及的合共 10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13.49%；及(ii)在臺灣存託憑證發行項下發行 100,000,000 股新股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1.89%

新股在各方面將與發行新股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價之釐定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5)條之規定，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價將由本公司與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包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書面協定，預期會參考臺灣存託憑證發行當時之市況、股份收市價、行業狀況、本公司之表現以及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狀況而定。

**所得款項用途**：董事會擬將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以下用途：

- 約 50%之款項用於設立新生產設施以擴充生產力；
- 餘下之款項用於拓展集團於中國之嬰幼兒產品零售業務。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倘落實進行)之發行價及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將籌集之金額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確定。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臺灣證交所及臺灣中央銀行申請批准臺灣存託憑證在臺灣證交所上市。待取得臺灣證交所及臺灣中央銀行批准後，本公司將就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向臺灣證券期貨局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進行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原因及益處

董事經計及本集團目前資金需求、現時市況及與其他集資途徑比較下臺灣存託憑證發行所涉及成本後，認為臺灣存託憑證發行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之最適合方法。

董事相信，對國際投資者(尤其是臺灣之潛在投資者)而言，臺灣存託憑證為投資及買賣股份之具吸引力選擇，並可擴闊及分散本公司之股東基礎，為本集團提供額外集資平台。董事認為，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亦將提高本集團之公眾知名度，有助提升本集團之國際企業形象，從而增強其競爭力，有利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因此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並假設將根據臺灣存託憑證發行而發行合共 100,000,000 股新股，且於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股數	%	股數	%
黃英源及黃陳麗琚 (附註 1)	152,553,540	20.58	152,553,540	18.13
陳俊傑 (附註 2)	97,123,800	13.10	97,123,800	11.54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50,206,032	6.77	50,206,032	5.97
Commerzbank AG	43,595,000	5.88	43,595,000	5.18
TDR 持有人	-	-	100,000,000	11.89
其他公眾股東	397,818,352	53.67	397,818,352	47.29
<b>總計：</b>	<b>741,296,724</b>	<b>100.00</b>	<b>841,296,724</b>	<b>100.00</b>

附註：

1. 黃英源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為執行董事。黃陳麗琚女士為黃英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陳麗琚女士的股權亦被視為由黃英源先生持有。
2. 96,805,800 之法團權益由華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此公司由陳俊傑先生控制。陳俊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11,546,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換股權或購股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 145,362,944 股股份，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的 20%，並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一般授權有關期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的股數(如有)。董事並無根據獲授之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預期新股將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無須經股東批准。新股相當於一般授權約 69%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尚未最終落實會否及何時推出臺灣存託憑證發行。概不保證有關當局將會批准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及臺灣存託憑證在臺灣證交所上市及/或新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另行刊發公佈。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須獲臺灣有關機關的批准。董事會無法保證臺灣有關機構的批准及臺灣存託憑證會否落實。謹此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授權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建議發行新股份，作為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相關證券
「有關當局」	指	臺灣中央銀行、臺灣證交所及臺灣證券期貨局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臺灣中央銀行」	指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
「臺灣證券期貨局」	指	臺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臺灣證交所」	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存託憑證」	指	根據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建議將由臺灣存託銀行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	指	待有關當局批准及董事會作出調整(如有)後，建議發行 100,000,000 份臺灣存託憑證(由不超過 100,000,000 股新股做為相關證券所組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源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源先生、楊欲富先生、黃陳麗琚女士及陳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伯華先生、黃志煒先生及陳世峰先生。

\* 僅供識別